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 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599,916	452,865
已售貨品成本		(449,722)	(357,421)
毛利		150,194	95,444
其他收入		564	816
分 銷 及 銷 售 開 支 行 政 開 支		(5,028) (24,954)	(3,073) (13,087)
經 營 溢 利 融 資 成 本	7 9	120,776 (6,273)	80,100 (3,311)
除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10	114,503 (3,990)	76,789 (2,5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110,513	74,190
股 息	11		
每股盈利一基本	12	16.74分	11.24分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236,768 9,319	214,884 6,649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9,319 —	0,0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遞延税項	16,758 2,558	14,910 2,723
次 私 次 文	265,403	239,166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董事款額	151,236 139,522 —	85,962 53,744 10,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4 20,252	6,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2	19,282
	313,834	175,3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税項 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其他短期貸款	83,747 — 3,890 — 771 17,720	86,946 92,325 3,658 568
短期銀行貸款	123,292	62,059
	229,420	245,55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4,414	(70,1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817	168,988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4,404	5,247
資產淨值	345,413	163,741
資本及儲備 繳入股本 繳入盈餘 儲備	3 345,410 —	25 163,7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345,413	163,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 (「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組成之集團 (「本集團」) 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一段及附錄 V「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中「集團重組」一段。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完成。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該貨幣定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包括根據集團重組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V「集團重組」一段內更全面地闡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均無作出調整,以取得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一致性。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由施少雄先生(「施先生」)所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董事施先生共同控制。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經已對銷。

3.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提早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仍未生效。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及詮釋,惟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7號 資本披露1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2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2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處理²

公平價值之選擇² 財務擔保合約²

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¹ 金融工具:披露¹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²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²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 之負債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並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於中國從事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之企業,以及於香港買賣布料之企業。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在中國,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報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及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之地區作出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應收第三者之款項淨額,並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44,530 55,386 404,116 48,749

599,916

452,865

銷售貨品分包服務

7. 經營溢利

8.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人 <i>民幣千元</i>	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 <i>民幣千元</i>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成本	897 475 19,613	392 326 14,463
減: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之員工成本	20,985 (586)	15,181 (406)
	20,399	14,775
折 舊 及 攤 銷 減 : 研 究 及 開 發 成 本 包 括 之 折 舊 及 攤 銷	18,471 (125)	12,875 (66)
	18,346	12,809
有 關 土 地 使 用 權 之 經 營 租 約 租 金 研 究 及 開 發 成 本	279 2,901	103 1,998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90	16
董 事 及 僱 員 薪 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 - 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_	_
執 行 董 事 - 袍 金	_	_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4 13	382 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及兩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餘下之兩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8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2

 編員
 272

 一基本薪金及津貼
 807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832
 272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 - 二零零五年 人 <i>民幣千元</i>	- 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一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088) (185)	(3,201) (110)
	(6,273)	(3,311)

10. 税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按適用所得税税率根據本年度估計 應課税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税 遞延税項

(3,825) (2,588) (165) (11)

(3,990) (2,599)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綜合溢利及該等期間已發行之6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1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V「全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宜。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將其800,000,000股股份上市,而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經營回顧

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逐漸將其營運規模從僅加工針織布料擴展至加工梭織 布料及由多種材料製成之布料。

董事認為,由於:(1)中國日益增長之人口,中國民眾整體日益提高之生活標準及消費力,以致國內對服裝之需求甚為殷切,從而增加布料及紡織產品需求;(2)海外客戶(包括歐洲及美國之製造商)由於當地環境保護法例及政策,正日益依賴來自中國之高品質進口貨;及(3)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取消紡織產品配額已為中國企業(例如本集團)提供踏進國外市場提供甚有價值之機會,故布料加工行業(包括布料漂洗、染色、水洗及印花)在可見將來仍會繼續興旺。

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16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該項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一節動用。

董事擬透過下列方式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標:

- 透過收購現有印染廠房及/或購入更多先進電腦印染機器及設備擴展現有生產設施 及增加購買原材料;
- 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現有坯布生產商;
- 設立其本身污水處理設施;
- 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 繼續研究及開發推出附加值布料及擴闊現有產品範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47,000,000元或約32.5%,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52,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99,9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能夠於其生產及加工中應用更多嶄新、自身開發布料加工技術,以向客戶提供優質及種類繁多之產品;及(ii)客戶數目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600名,從而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日益殷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營業額增加,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4,800,000元,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0,200,000元。毛利率之百分比增幅約為57.4%。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介紹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即:水洗加工服務及更多顏色圖案之印花,以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因此,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之毛利率已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8%及17.7%。產品銷售之毛利率通常高於分包服務,蓋因分包服務所涉及之技術通常為等級較低或一般之技術。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已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或約61.3%。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亦增加約90.8%,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0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員工數目及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折舊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公共費用約人民幣300,000元、污水處理費用約人民幣8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800,000元、其他辦公費用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5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蓋因本集團已動用其更多銀行信貸為其已擴展之業務提供資金。

税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項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項則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協盛協豐於首兩個獲利年度有權豁免繳納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及於接下來之三個獲利年度獲寬減企業所得税50%,首個獲利年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税率約為3.5%,該税率偏離標準企業所得税27%。

除税後溢利

因上文所討論者之故,除税後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約48.9%,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4,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0,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 20,3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19,300,000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及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則分別約為人民幣 123,3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62,100,000元)及人民幣 4,4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5,200,000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除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外,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法定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賬目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少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